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內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Majcher 先生**」)因其涉嫌利用其本人的知識及在加拿大的廣泛人脈網絡獲取情報或服務以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受益，而於加拿大被警方逮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加拿大若干媒體報道中得悉，Majcher 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加拿大卑詩省最高法院裁定其違反加拿大《信息安全法》的一項罪名不成立(「**法院裁決**」)。Majcher 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法院裁決，並表示於法院裁決後將能夠返回香港。

董事會對該法律程序的結果感到鼓舞，並注意到有關Majcher 先生的事宜已由相關法院解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法院裁決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企業管治造成任何不利影響。Majcher 先生一直並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政策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仍確信Majcher 先生繼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經驗。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內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內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